

凱基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DVPA》

(國內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海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飛航意外傷害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奉准日期及文號：88.08.12台財保字第881836041號

奉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投保特色

- ☛ 365天的周全保障，海內外意外無憂。
- ☛ 保障額度隨環境風險調高，保費卻不提高。
- ☛ 國內保障1倍，出國保障自動提升為3倍，飛航保障躍升5倍。
- ☛ 依職業類別計費，保費合理。
- ☛ 擴大失能給付等級至11級79項。
- ☛ 額外給予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障更周全。

承保範圍

1. 「國內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項所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

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海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八項所約定的「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海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3. 「飛航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項約定的「飛航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飛航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

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4.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項所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八項所約定的「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項所約定的「飛航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飛航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件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因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所扣除之各項已給付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項目之乘積(實例詳見附件一)：

一、基本保險金額。

二、以前失能項目所應給付比例。

三、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一)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高於或等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以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二)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依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前項第三款所稱「基本保額給付倍數」係依意外傷害所導致失能事故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二、「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三。

三、「飛航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五。

如該項失能發生於本契約訂立前，則「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第五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一)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34%	34%	34%	34%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